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（贺亮）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在肿瘤和免疫领域的生态圈布局，间接促进肿瘤和免疫方面的新药研发，造福患者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8日